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16)苏10破7号之一

2016年9月13日，本院根据扬州鼎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扬州达丽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扬州达丽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的无争议债权额为274878483.8元，经管理人调查和委托评估，扬州达丽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能够用于偿还债务的资产主要为达丽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车辆、设备以及货币资金，合计价值仅为169972570.99元。本院认为：扬州达丽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裁定宣告扬州达丽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